

# 常州经开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方）

乙方：（服务方）

名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保障局

名称：无锡净慧养老服务运营管理集团

法定代表人：

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杜淑华

联系电话：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金城新村 92 号

联系电话：0510-0503396

根据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保障局招标编号为金诚采公[2020]020号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从事常州经开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工作，签订本合同书。

## 一、合同内容及期限

1.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实施（服务区域）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2. 为居家养老政府援助、补助对象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包含日常照料、家政服务、生活护理、健康服务、精神慰藉等养老服务内容。乙方提供上门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价格清单。

3. 服务对象：

3.1 居家养老援助对象：十类人群，具体包括户籍及实际居住地均在常州经开区范围内，年满 60 周岁以上无子女照顾的生活不能自理的低保户、三属、革命残疾军人、复员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区级以上劳模；年满 60 周岁以上生活不能自理的失独家庭中的老年人；年满 60 周岁的分散供养特困对象；年满 70 周岁的归国华侨；生活不能自理的离休干部；年满 90 周岁以上的高龄老人。

3.2 居家养老补助对象：户籍及实际居住均在常州经开区范围内的 80-89 周岁的老人。

居家养老政府援助、补助对象的标准，以及其享受的服务时间，可能会根据上级政策的调整而做出相应调整。

3. 以每工时服务平均价格为基准，按照实际服务的人数以及实际服务工时进行结算，其中居家养老援助对象中自理和介助对象每人每月提供不少于 7 个工时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介护对象每人每月提供不少于 11 个工时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居家养老补助对象每人每月提供不少于 2 个工

时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否则不予以结算。

4. 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二、合同总价款：

| 项目对象<br>人数 | 中标公示价<br>(元/工<br>时) | 每月最低服<br>务工时 | 结算总价   |
|------------|---------------------|--------------|--|
| 自理和介助对象    | 27                  | 7            | 最终单价以此报价为基准结<br>算，最终工作量按照乙方向<br>甲方报备并经甲方 / 镇 / 街<br>道核定认可的工作量结算。 |
| 介护对象       |                     | 11           |  |
| 居家养老补助对象   |                     | 2            |  |

## 三、付款方式：

乙方须依托常州经开区智慧养老信息服务平台（由乙方承担平台建设和运行费用）为每位签订协议的居家养老援助对象和居家养老补助对象提供相应时长的服务。服务工作量达到标准要求的，由经开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按月支付上报工作量中已核定完成工作量的服务经费的 90% 给中标人，其余部分根据年底考核结果情况结算（参照武进区考核办法执行）。如果乙方提供的结算材料不清晰、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不及时，乙方暂停获得款项。

(1) 实际服务金额≤服务标准，结算金额为实际服务金额；

(2) 实际服务金额>服务标准，结算金额为服务标准金额

①自理和介助对象：服务标准金额为：200 元/人/月

②介护对象：服务标准金额为：300 元/人/月

③居家养老补助对象：服务标准金额为：60 元/人/月

##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指导和监督乙方实施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支持常州经济开发区居家养老服务的长期发展和建设，并按约支付乙方服务费。
2.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服务范围内老人信息的交接工作。
3. 甲方免费提供乙方区级运营中心基本服务用房，帮助协调镇、街道为乙方提供镇（街道）级服务中心和村社区服务站点基本办服务和公用房，乙方所设镇（街道）级站点应当经甲方和所在镇（街道）、村（社区）审核同意。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设置区、镇街道、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中心，区、镇街道、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内的装饰、设施设备布置由乙方承担。

4. 甲方组织对乙方服务质量和服务过程进行不定期考核，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考核（考核办法见合同附件）。
5. 如甲方发现乙方工作存在不足之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若乙方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居家养老政府援助、补助对象由区社会保障局审批后，乙方与老人签订服务协议，并上门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政府援助、补助对象以区社会保障局审批确定的正式名单为准）。自费老人由乙方单独与老人签订服务协议，但相关协议需向甲方报备，乙方服务过程（包含政府援助、补助对象以及自费老人）接受甲方、镇和街道的监督考核。
2. 乙方为政府援助、补助对象等政府购买服务对象提供服务，乙方为自助老人提供的有偿服务，由乙方与服务对象根据服务协议直接结算。
3. 乙方为居家老人提供的政府购买以外的有偿服务，有关的服务项目、收费标准须书面报甲方审核并同意后方可实行。
4. 乙方其他优惠补助政策可按照相关文件享受（以具体文件为准）。
5. 乙方须对签约老年人信息保密，乙方的相关管理资料，如服务老人的工作明细表等需每月报甲方一份。
6. 乙方负责对居家养老服务人员的聘用（招收武进籍员工的比例达85%以上）管理和工作质量的监督；负责对居家养老服务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业绩考评。乙方与其工作人员之间的劳动/劳务关系与甲方/镇/街道无关，乙方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其缴纳社保、提供劳动条件及支付报酬等。如果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工伤、人身损害事故，或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与甲方/镇/街道无关。
7. 乙方在居家养老服务开始前投入的相关设备和服务队伍应达到项目实施的相关要求。
8. 乙方需制定财务收入支出、人员培训管理等一系列内部规章制度，加强规范管理；乙方根据业务发展和社会化的要求制定合理的薪酬标准和人员储备；乙方按照社会组织财务管理的有关要求，规范资金使用，接受有关部门的审计。
9. 服务过程中因乙方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或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应将所有的服务记录等档案资料交给甲方。

11. 乙方经营自负盈亏，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交给的任务。乙方享受甲方统一制定的有关居家养老服务方面的政策。

12. 乙方需建立居家养老服务群众意见建议反馈机制，设置咨询投诉渠道，接收社会监督。同时要建立问题处置机制，对社会群众反映的意见建议及时进行整改，并向社会公开。

##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在服务期间所投入的相关设施设备、费用自行承担，乙方无权获得相应服务费用，且乙方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 / 镇 / 街道造成损失：

(1) 乙方服务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连续二次考核不合格的。

(2) 乙方向第三方进行转让、转包、担保、保证、抵押，或做出其他有损害甲方 / 镇 / 街道权益的行为。

(3) 乙方未按时服务合同范围内老人，逾期超过 2 个月的。

(4) 乙方为居家老人提供的政府购买以外的有偿服务，有关的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未经甲方审核并同意实行的。

(5) 乙方违反相关服务规定，造成服务对象多次有效投诉或被媒体曝光造成甲方 / 镇 / 街道负面影响的。

(6) 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

2. 乙方为居家老人提供的政府购买以外的有偿服务，有关的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未经甲方审核并同意实行的，乙方需将所收费用全额返还。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4.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合约的，乙方无需再向甲方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六、特别约定

1. 乙方在中标后需要与常州经开区社会保障局，所服务的镇、街道签订三方服务协议。
2. 甲方与乙方合同期满后，将重新进行招投标选择服务方。如果双方没有达成新的合同，或者乙方的行为导致甲方提前解约的，乙方应当在到期后或甲方通知解约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归还

物业，将自行添置的可移动的物品和设施搬走，并不能对物业装修进行任何破坏。若 3 个工作日内未搬走，视为对相关物品和设施遗弃，甲方可以自行处理，并不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与新服务方交接工程中，不得有对后续服务、甲方 / 镇 / 街道名誉等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乙方须做好相关资产、相关数据、相关站点等的交接工作，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否则乙方无权获得未支付的服务经费。

3.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拾万元整。若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履约保证金先行垫付。

## 七、附则

1.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附件，双方应当遵照执行，文件内容与本合同约定发生冲突时，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 (1) 中标通知书；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固定资产清单；
- (6) 合同附件；
- (7) 考核办法。

## 八、特别条款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其中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必要组成部分。
3.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九、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一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招标代理机构(鉴证方):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